

# 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

100年6月24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1000066965號函頒，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一、為確保本府機要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忠實努力、依法行政，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機要人員應本於專業知能，依據法令忠實襄助機關首長執行職務。
- 四、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與團隊整體榮譽，不得有偏袒徇私、打擊異己、誣控濫告、爭名奪利或其他損害團隊尊嚴及名譽之行為。
- 五、機要人員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並就應守秘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同意。
- 六、機要人員未經機關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七、機要人員執行職務如發現與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有利益衝突時，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 八、機要人員應廉潔自持，不為請託關說，執行職務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待遇。
- 九、機要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機要人員不得利用因職務知悉之資訊謀取個人利益。
- 十一、機要人員對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獲得其他不當利益。
- 十二、機要人員應誠實清廉，其生活消費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經調查屬實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指定其申報財產。
- 十三、機要人員違反本守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訂定「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總說明

機要人員係指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機要人員因進用方式與一般常任文官不同，亦非屬政務人員，且因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或因機關首長離職隨同離職之特性，缺乏永業性保障，為確保其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爰訂定本守則，以供規範其行為分際，杜絕外界爭議，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守則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機要人員定義。(第二點)
- 三、揭示機要人員之忠實義務。(第三點)
- 四、揭示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及團隊榮譽。(第四點)
- 五、揭示機要人員保密義務(第五點)。
- 六、揭示機要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六點)
- 七、揭示機要人員應為利益迴避。(第七點)
- 八、揭示機要人員禁止請託關說。(第八點)
- 九、揭示機要人員禁止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九點)
- 十、揭示機要人員禁止利用因職務知悉資訊謀取個人利益(第十點)
- 十一、揭示機要人員禁止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金錢往來。(第十一點)
- 十二、揭示機要人員生活消費異常者得指定其申報財產。(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違反本規範之懲處原則。(第十三點)

## 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	行政規則名稱
一、為確保本府機要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忠實努力、依法行政，特訂定本守則。	揭示本守則立法目的。
二、本守則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明定機要人員之定義。
三、機要人員應本於專業知能，依據法令忠實襄助機關首長執行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明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處理機要事務為本務，更應為表率，故於首條揭示之。
四、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與團隊整體榮譽，不得有偏袒徇私、打擊異己、誣控濫告、爭名奪利或其他損害團隊尊嚴及名譽之行為。	機要人員常因近身參贊機要業務，提供決策意見予機關首長參考，應公正執行職務，維護團隊榮譽，避免引發爭議。
五、機要人員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並就應守秘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同意。	機要人員參贊機要常得知悉重要公務資訊，如因而不慎外洩，將衍生機關不必要之困擾或傷害，故明定機要人員應盡保密義務，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明定就應保密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同意。
六、機要人員未經機關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機要人員未得機關首長許可，不得發表有關機關職務之談話。
七、機要人員執行職務如發現與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有利益衝突時，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雖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已散見於各相關規範中，惟為加強宣示，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仍特作通則性提示規定。
八、機要人員應廉潔自持，不為請託關說，執行職務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待遇。	機要人員因業務屬性常與機關首長接觸，為避免外界產生特權聯想，爰明定不得針對特定個案為請託關說之行為，至於遇有他人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仍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

規 定	說 明
九、機要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機要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避免遭外界質疑有假借職權謀利。
十、機要人員不得利用因職務知悉之資訊謀取個人利益。	機要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知悉資訊，不得任意對外發布，亦不得利用此類資訊牟取個人利益，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文禁止。
十一、機要人員對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獲得其他不當利益。	機要人員雖非不得從事民間一般常有之借貸、合會、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行為，但仍應避免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金錢往來，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明文禁止，以杜外界之疑慮。
十二、機要人員應誠實清廉，其生活消費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經調查屬實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指定其申報財產。	機要人員生活消費如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易遭非議，為避免個人奢靡致影響市府團隊形象，爰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得由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指定其申報財產，接受陽光法案檢驗。
十三、機要人員違反本守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守則僅為機要人員操守行為規範，如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所屬機關（構）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予以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